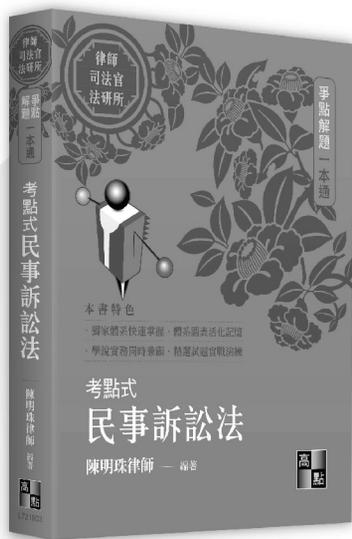


▼適用：律師·司法官·法研所

# 考點式民事訴訟法 一本通



完美破解民訴法：  
法條、觀念、解題

建議售價650元

- 獨家體系快速掌握
- 體系圖表活化記憶
- 學說實務同時兼顧
- 精選試題實戰演練

1Book  
到位!

跟著侯律師，完整備妥民事法！

【基本法條掌握】  
圖解式法典



建議售價58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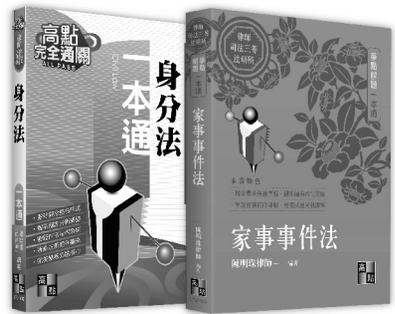
建議售價450元

【強化實體基礎】  
法學圖說



建議售價680元

【考前快速複習】  
一本通



建議售價480元

建議售價580元

線上試讀、優惠購買，歡迎請至高點網路書店



高點文化事業  
publish.get.com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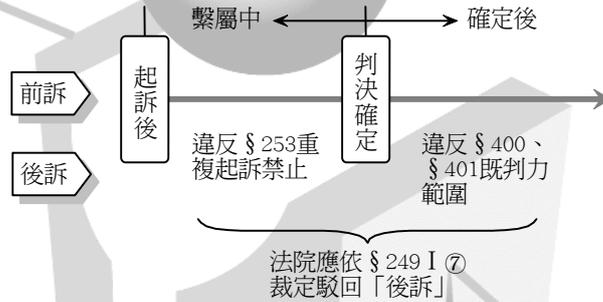


## 一事不再理

陳明珠律師編著《考點式民事訴訟法一本通》高點出版

## 主題1 一事不再理（另起程序型之考題設計）

(一) § 253與 § 400、§ 401之區分：

(二) 具體題目中答題架構模版<sup>1</sup>：

須特別注意之處	答題模版
點出爭點 (如題目看不出「後訴提起之時點」時，很適合拿來開題用，方便後述進行假設)	後訴是否合法，應視是否違反「一事不再理」之限制而定，又「一事不再理」之限制係以「後訴提起之時點係於前訴之何階段」而有不同規定：
注意「繫屬中，另訴」，最標準之解題方式應自第253條切入分析，且建議將「同一事件說」之判斷放在此處探討 <sup>2</sup> ，並將第253條與第400條之	(一)倘若提起後訴時，前訴仍在訴訟繫屬中，此時該後訴之提起是否違反本法第253條「重複起訴禁止」之規定，學說上尙有不同見解：

1 此答題架構模版，為筆者教學多年來所沉澱歸納出：得以歸納各家學說，最完整又最簡明之架構，且此類型考題為民訴十分重要且常見之考題，同學務必詳加記憶！！

(後述解題筆者只列出須特別注意之處，其餘請同學自行套用模版)

2 筆者特別提醒：

1. 如為「§ 253 vs. § 400」之題組式出題，則「同一事件說」之判斷應留給 § 253 寫：

(1) 概念上 § 400 雖亦屬一事不再理之範圍，理論上亦可適用「同一事件說」之判斷，但同學此時須仔細區別題目，以決定如何安排答題架構，因 § 400 於條文中直接有「訴訟標的」用字，但 § 253 之條文較為空泛，藉由「同一事件說」之判斷，才能深入分析。

(2) 且「確定後，再訴」情形，涉及程序保障理論、爭點效理論，答題重心應置於題目涵攝。

2. 但如為「§ 400」獨立出題或搭配「其他非 § 253 之考點」出題，此時仍可套用「同一事件說」之解題架構

→ 尤其涉及到「同一事件說」中「訴訟聲明：相同、相反、可代用」之判斷。

ex1：91年輔大

甲向乙借款一百萬元屆期不還，並積欠乙買賣價金一百萬元，乙屢次催討，甲乃簽發面額二百萬元之本票一紙給乙，但本票屆期甲仍不付款，乙乃向法院訴請甲應支付其本票票款二百萬元。訴訟進行中，乙又追加起訴甲應返

須特別注意之處	答題模版
<p>開題用語區分</p> <p>→坊間部分解題書寫法：「須視前訴訟中，其訴訟標的為何？」如此解法，非但無法區分第253與400條，且答題層次亦較少</p>	
<p>此段落之結尾，務必落於「可再訴」之結論，這樣才能導入第二段的「新同一事件說（別訴禁止）」</p> <p>* 兩種出題可能：</p> <p>1. 如須認定標的理論 { <b>ex</b>：91台大－票據、原因競合 } （先寫新說，最後再寫舊說）</p> <p>┌ 新說：標的相同（及，不可另訴） └ 舊說：標的不同（不及，可另訴）</p> <p>2. 如不須認定標的理論 { <b>ex</b>：94北大第1小題－真正不同事件 }</p> <p>→直接涵攝題目：標的不同，可再訴</p>	<p>1. 通說、實務向採「同一事件說」，亦即以「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」訴之三要素做為判斷後訴是否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基準，而本題中，……（本題涵攝）。</p>
<p>順著上述話尾，點出「縱使標的不同，可再訴，惟可另訴不妥」</p>	<p>2. 惟……（描述個案特殊性，通常兩訴訟標的之間具有一定關聯性），倘若任由當事人提起後訴而不予任何限制，將造成被告應訴之煩、法院審理重複、易生裁判矛盾等諸多不妥之處</p>
<p>結論：法院應如何補救？</p> <p>* 此部分是否寫出「新同一事件說」之名詞，可自行決定</p> <p>* 筆者於此處分為三小段，係為凸顯重點，同學考試時可視情況決定是否分段，均無不可</p>	<p>3. 是以，{ 學者另有主張「新同一事件說」之見解，亦即，（此段可寫可不寫） } 為防止裁判矛盾及求訴訟經濟起見，應限制不得再行起訴</p> <p>(1) 法院應闡明當事人於前訴中提起追加或反訴（視個案差異調整），以取代別訴提起</p>

還借款一百萬元、買賣價金一百萬元。甲向法院辯稱其並未向乙借錢，亦未和甲簽訂買賣契約，因此拒絕付該價金及借款。問：

(一)此項追加起訴是否合法？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
(二)若該判決確定後，甲又以乙為被告，提起確認其與乙之間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。問：此確認之訴是否合法？

**ex2**：107四等書記官（身心障礙）

二、乙對甲發出存證信函，言明甲欠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的清償期已過，請甲於收到信函後10日內還錢。甲乃以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確認乙對甲之該借款債權100萬元不存在（前訴）。法院判決甲敗訴確定後，乙起訴請求甲給付同上借款100萬元（後訴）。甲於後訴審理中，仍抗辯乙之該借款債權100萬元不存在，乙應先就甲乙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及甲借款未還等項負舉證責任。請問：甲之抗辯有無理由？試附理由回答之。

須特別注意之處	答題模版
	<p>(2)惟基於處分權主義之衡量，當事人究欲主張何項法律關係及是否為追加或反訴之主張，應由當事人斟酌其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而為決定（第199條之1於89年之修法理由參照）</p> <p>(3)是以，倘若仍以別訴提起，則法院仍得依第205條將此兩訴合併辯論裁判<sup>3</sup>，以避免裁判矛盾之產生。</p>
「確定後，再訴」：直接引用「既判力」之概念	(≡)倘若提起後訴時，前訴業已經判決確定，此時後訴是否合法，則須視「前訴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」而定：
直接從第400條規定，點出「訴訟標的」	1. 第400條文義：訴訟標的
<p>此段落之結尾，務必落於「可再訴」之結論，這樣才能導入下面的「程序保障理論、爭點效理論」</p> <p>1. 如前面子題已分析過「訴訟標的理論」{ex：91台大}：直接承上所述（或依上開分析），將結論凸顯即可</p> <p>2. 如前面子題未分析過「訴訟標的理論」{ex：94北大}：再分析不同標的理論</p>	<p>2. 新說：標的相同（及，不可再訴）</p> <p>    舊說：標的不同（不及，可再訴）</p>
<p>結論：「程序保障理論、爭點效理論」</p> <p>┌ 倘若未賦予程序保障，不應逕採新訴標理論而認不得另訴</p> <p>└ 倘若已賦予程序保障，亦不應逕採舊訴標理論而認得另訴</p> <p>* 筆者於此處分為三小段，係為凸顯重點，同學考試時可視情況決定是否分段，均無不可</p>	<p>3. 惟可另訴不妥，判決效力範圍之認定，應就實際個案中是否賦予充分之程序保障而有所差異，而不應單以標的理論之劃分而為絕對性標準</p>

3 法院合併辯論、合併裁判之規定，民訴僅於§ 205設有原則性規定，但此部分於家事法中有更為細緻之設計（參照家事法§ 41～§ 43，筆者於第1單元主體論之解題中亦曾使用），因此，如同學行有餘力除民訴§ 205之外，亦可額外論述「法院亦得類推適用家事法§ 41～§ 43有關別訴禁止之規定，裁定移送合併裁判」（不過此部分難度較高，並非必要，同學可視情形自行斟酌）。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須特別注意之處	答題模版									
第一步： 所謂「是否賦予事前程序保障」，係指「後訴請求之標的是否於前訴中經當事人充分攻防、法院認真審理」 <sup>4</sup> （題目設計如不明顯，同學可自行為假設）	(1)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是否賦予事前程序保障</th> <th>判決效力是否及於</th> <th>得否另訴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×</td> <td>×</td> <td>✓</td> </tr> <tr> <td>✓</td> <td>(應) ✓</td> <td>(不宜) ×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是否賦予事前程序保障	判決效力是否及於	得否另訴	×	×	✓	✓	(應) ✓	(不宜) ×
是否賦予事前程序保障	判決效力是否及於	得否另訴								
×	×	✓								
✓	(應) ✓	(不宜) ×								
第二步：點出問題 （如只單純採取邱師之程序保障理論，在有事前保障情形下，理論上不得再提起後訴，如此即無法涵攝爭點效理論，因此必須借用通說實務之傳統標的理論，形成「仍有再訴可能」之風險）	(2)然而程序保障僅為學說理論，於通說實務採行傳統標的理論之立場下，縱使已賦予程序保障，倘若前後兩訴為不同訴訟標的，仍有再訴可能									
第三步：調整架構 形成最後結論 （筆者建議最後以爭點效理論作結，答題層次最為豐富）	(3)透過爭點效理論（折衷說）： 倘若已賦予程序保障，縱使另訴，後訴中法院亦不宜為不同認定									

### 範題

原告甲對被告乙起訴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給付甲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一百二十萬元，主張原因事實為：乙於八十九年一月八日向甲借貸一百二十萬元，約定於九十年一月八日返還，乙並簽發票面金額一百二十萬元、票載日期九十年一月八日之支票一紙交付甲，以為償還之用，詎甲屆期提示而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債權（票款給付請求權）請求如上金額。對此，乙為原因關係不存在之抗辯，主張甲並未交付該借款。

(→)在本件訴訟繫屬中，甲得否另依借款債權（借款返還請求權）起訴請求乙給付一百二十萬元？

(→)在本件訴訟經法院判決甲敗訴確定後，甲得否依借款債權（借款返還請求權）再訴請求乙給付一百二十萬元？

(91台大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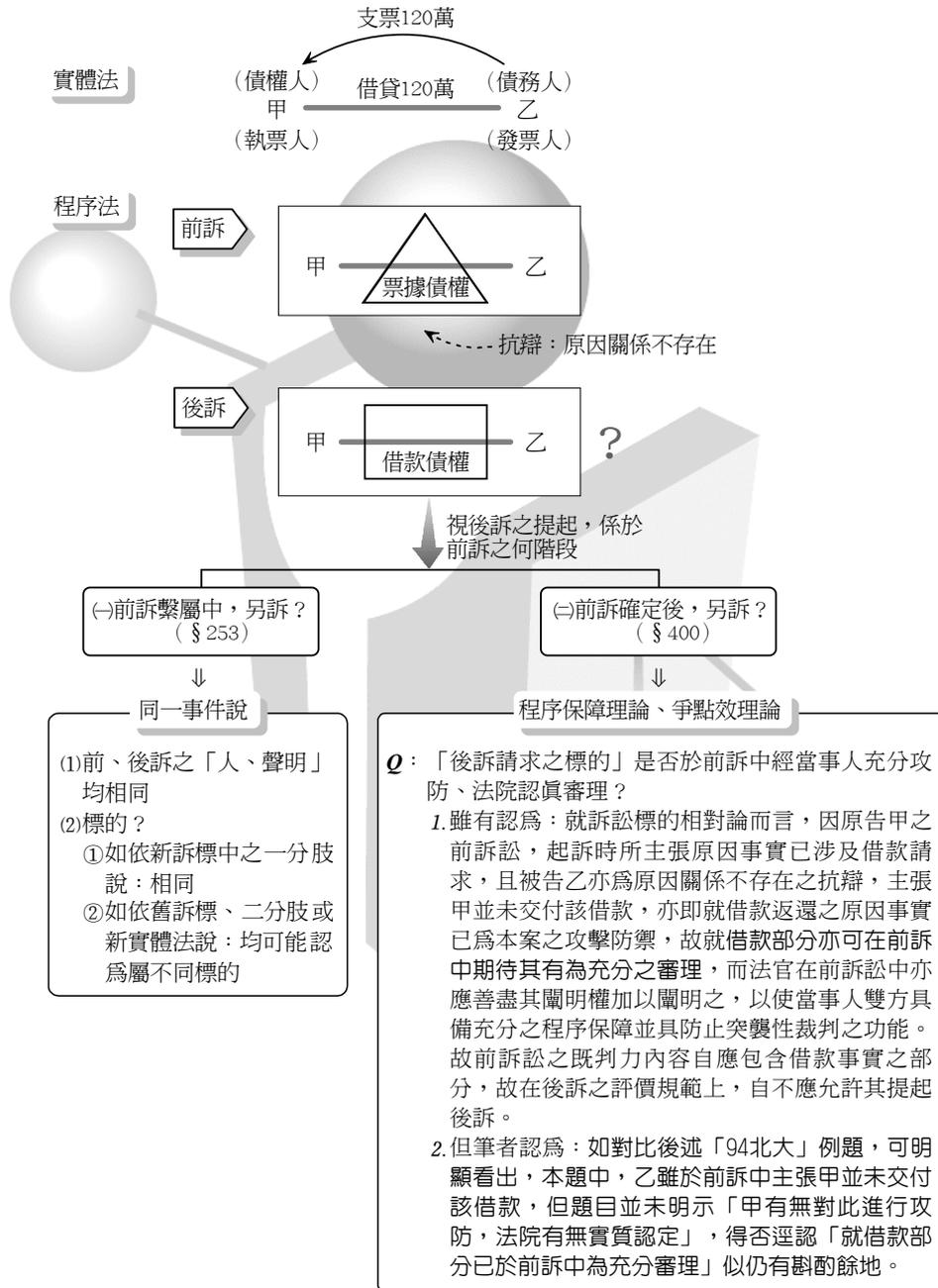
4 筆者特別提醒：此部分，十分著重題目設計涵攝！！

（同學可詳細對比後述例題，「94北大」即比「91台大」明顯受有程序保障）

94北大：後訴標的為「借用物返還請求權」，然而「使用借貸關係」於前訴中非但雙方當事人有詳細攻防，法院亦有實質認定。

91台大：後訴標的為「借款返還請求權」，然而乙雖於前訴中主張甲並未交付該借款，但題目並未明示「甲有無對此進行攻防，法院有無實質認定」。

## 【解題流程】



#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